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49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彭鈞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於民國92年7月7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並於92年8月18日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戶籍登記，雙方在臺灣地區仍為配偶關係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、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暨海基會證明、結婚證、本院93年度婚字第157號各1件（以上均影本，附於112年度家陸許字第2號民事卷宗）為憑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民法親屬編於民國74年修正後，於第1052條增列第2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，准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」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是夫妻間如有重大事由足使婚姻難以維持，其一方即得依該條項之規定訴請離婚。惟如足以構成離婚原因之重大事由，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同

條項但書另設限制，以求公允。就此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04號判決則補充說明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，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或有責程度相同時，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公平」（憲法法庭112年3月24日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：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已逾相當期間」或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已持續相當期間」，應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等語。因立法院尚未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完成立法，及本件判決發生在114年3月24日以前，故最高法院本判決意旨目前仍得適用）。故本件應審究者，為兩造間有無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？又該重大事由之存在，兩造之歸責程度孰輕孰重？

四、經查，兩造於92年7月7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並於92年8月18日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戶籍登記，詎婚後被告始終未能來臺與原告團聚，被告並向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訴請判決兩人離婚等情，有上述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、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暨海基會證明、結婚證、本院93年度婚字第157號各1件（以上均影本）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核無訛，且未據被告為任何形式之爭執或抗辯。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前揭事實顯示，兩造婚後未久即分居臺海兩地，迄今21年餘，且均已喪失繼續共營家庭生活之意欲，足見婚姻確呈破綻，而有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存在；而此項婚姻上之破綻，參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被告之過失程度相當或高於原告（本院93年度婚字第157號判決顯示被告有向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訴請離婚，惟無證據顯示兩造業經人民法院判准離婚確定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非無實益，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

01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佩姍